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艾勒泰设计咨询(深圳)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进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5824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41728.03元;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56000元;

三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